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 授出股份獎勵

#### 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的2023年股份計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即獎勵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有關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每股市價： 於股份獎勵授出日期的每股收市價為0.94港元。

獎勵承授人： 獎勵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詳情載列如下：

獎勵承授人	已獲授的股份獎勵數目	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
謝祺祥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先生」)	<u>100,000</u>	<u>0.0579 %</u>

歸屬：發行價

於歸屬後，有關股份獎勵的每股股份之發行價為零。

## 歸屬期

所有股份獎勵須於自股份獎勵授出日期起計第3個月歸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規則，於(其中包括)授出的股份獎勵受2023年股份計劃規則第12條規定達成的表現目標所限等情況下，歸屬期可少於自股份獎勵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謝先生放棄投票)已議決，考慮到(i)謝先生的經驗、工作經驗及對本公司的貢獻，及(ii)所述歸屬期的裨益，包括使本公司能在正當合理且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向謝先生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因此，所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 其他主要限制：

### 表現目標

於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倘獎勵承授人符合基於業務或財務里程碑或表現業績、交易里程碑、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過往、當前或預期貢獻(包括獎勵承授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管理及監督或方向等)等考慮因素而釐定的表現目標，獎勵將實際歸屬。獎勵承授人的(i)表現目標，(ii)評估是否滿足該等目標的方法，及(iii)評估負責人如下：

#### (i) 表現目標：

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間將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 10%以上。

#### (ii) 評估該等目標是否獲達成的方法：

本公司董事會將審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間的管理賬目及評估上述表現目標是否獲達成。

(iii) 評估負責人：

本公司董事會(謝先生作為獎勵承授人放棄投票)。

### 撥回機制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董事會可決定，就獎勵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倘未根據獎勵函自動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獎勵承授人的股份或支付予獎勵承授人的金額而言，獎勵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代理人)。該等情況為：(a)獎勵承授人因故或未經通知而終止聘任，或因涉及獎勵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或定罪，從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2023年股份計劃)；(b)獎勵承授人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行為；或(c)授予獎勵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將不再適當及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 股東權利

直至及除非其股份獎勵已獲歸屬及結算，否則獎勵承授人無權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投票權利)。

### **其他資料：**

誠如本公佈所披露，獎勵承授人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據本公司所知，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獎勵承授人：(a)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聯繫人；(b)並非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或(c)並無獲授超出個人限額(如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股份獎勵。

本公司並無任何向獎勵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有關已獲授股份獎勵的股份的安排。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授出股份獎勵，所有股份獎勵已授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謝先生授出股份獎勵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謝先生已就有關向其授出股份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授出股份獎勵將不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內就謝先生獲授的所有獎勵而言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4(2)條規定的0.1%限額。

於本公佈日期，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已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規則獲委任為受託人以管理及執行2023年股份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以償付授出股份獎勵的新股份將由受託人為獎勵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獎勵獲歸屬。於股份獎勵歸屬後，股份獎勵將由受託人轉讓予有關獎勵承授人。

## 釋義

「2023年股份計劃」	指	於2023年9月14日獲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日期為2023年8月9日的本公司通函；2023年股份計劃為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股份計劃
「聯繫人」	指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獎勵承授人」	指	2023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彼等已根據本次授出獲授予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於股份獎勵授出日期身為為本集團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的2023年股份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時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對於本次授予，每份股份獎勵代表獲得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蘇樹輝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0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博士及謝祺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及寧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穎女士。